

北京海关公告2007年第1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4816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2007年第12号 我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收缴了下列物品，并已依法制发收缴清单（京关缉缴字〔2007〕0003号）。现根据该《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序号名称规格数量或重量备注1象牙制品件1 特此公告。附件: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收缴清单二

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收缴清单 京关缉缴字〔2007〕0003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以下各项予以收缴。序号名称规格数量或重量备注1象牙制品件1 证件名称及号码：不详 联系地址：不详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可自本清单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 二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